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54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芷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145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芷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。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4、5行「（下稱本案收據）」等語應補充更正為「（上有偽造之「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」公司章及「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專用章各1枚，下稱本案收據）」等語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許芷瑜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收受贓證物品清單」、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芷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附表所示印文之行為，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；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偽造之低度行為，復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三、被告與「鄭寓蓬」、「林經理」、「陳主管」等成年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前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

犯。

四、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

五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規定之要件較修正前更為嚴格，且法律效果僅得減輕，顯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本案加重詐欺犯行（見偵卷第35頁、本院卷第41、52頁），且自述獲有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並已繳回上開犯罪所得（詳後述），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相符，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。至被告犯一般洗錢罪部分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惟依前開罪數說明，被告此部分所犯之罪，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，是就被告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將併予審酌。

六、爰審酌被告因貪求報酬，不思謀求正當工作賺取所需，共同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擔任面交車手使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，規避查緝，破壞社會公共秩序及個人財產法益；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刑之執行完畢紀錄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至14頁）；被告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規定之適用；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參與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：高中畢業，從事超商員工，月收入約3萬元，未婚無子，我會拿錢回家給爺爺跟爸爸，名下有車子、有車貸等語（本院卷第53頁）之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至公訴意旨固請求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，惟本院審酌上

開減刑事由及量刑減輕因子，認檢察官之求刑尚嫌過重，故不予憑採。

七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交付予告訴人陳淑敏之「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」現金收款收執聯（即本案收據）上，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本案收據雖為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然未扣案，且前開收據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執，無再供犯罪使用可能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而無沒收之必要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獲有犯罪所得2,000元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且業已繳回，有卷附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收受贓物物品清單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可查（本院卷第55至56頁）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㈢被告收取本案詐欺贓款後，業已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收水成員，上開款項屬於洗錢之財物，被告對於其所隱匿之財物已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，倘對其宣告沒收並追徵該等未扣案之財產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八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九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由檢察官洪文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宇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松諺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廖健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偽造之印文、數量	備註

1	「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」現金收款收執聯上偽造之「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」公司章及「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專用章各1枚。	見警卷第12頁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145號

被　　告　許芷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芷瑜自民國115年1月13日前某日起，加入「鄭寓蓬」、「林經理」、「陳主管」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許芷瑜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8070號提起公訴，不在本件起訴範圍)擔任面交車手。許芷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「假投資」方式詐欺陳淑敏，致陳淑敏陷於錯誤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5年1月13日20時11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草屯敦和宮財神廟旁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。嗣許芷瑜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於上開面交時間，抵達上開面交地點後，將其事先在超商列印出之「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」現金收款收執聯（下稱本案收據），交予陳淑敏而行使之，陳淑敏並因此交付65萬元予許芷瑜。許芷瑜再依「林經理」指示，攜該65萬元現金至附近

某臺車上轉交予車上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芷瑜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淑敏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本案收據之翻拍照片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。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另請審酌被告年紀尚輕，卻不思以正當工作賺取金錢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地位，且被害人本案所受財產損失為65萬元等一切情狀，請量處不低於有期徒刑2年之刑度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有獲取2,000元車資，此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文心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秀玲